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委任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辦理_____之老宅延壽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並切結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已知悉臺南市政府受理「115 年度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申請受理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11 日。
- 二、本人瞭解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須辦理案件受理、文件審查、現場勘查、報告書製作、內部複審及用印等作業程序，均須一定作業時間。為利評估作業進行，**本人應於 115 年 8 月 14 日(含)前**完成申請且備齊評估所需完整資料，並配合技師辦理現場勘查。
- 三、本人如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後始提出申請，或未依限期補齊完整資料、未能配合現場勘查或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臺南市政府申請受理截止日前取得報告書者，本人願自行承擔相關結果，不得據此向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主張損害賠償、異議或其他任何請求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具切結人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申請建築物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